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157013A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修正法規：修正「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310。
 - (四) 電子郵件：cyw3527@hl.gov.tw。
- 四、本案修正條文較多，但多屬文字修正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3 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茲配合業務需求及考試院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四二四五七五三五號、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三一四九一號等函之意見，爰研修本規程相關規定，計新增一條、修正九條，修正後共計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刪除植物保護業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實務酌修相關法令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縣政府督導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本所一級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本所職務職稱並明列應具獸醫師資格者之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依體例修正會計員辦理事項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依體例修正人事管理員辦理事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八條)
- 九、配合修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防治動植物疫病、執行動物保護，並提高畜產品衛生，以維護國民健康，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設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並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防治動植物疫病、執行動 <u>植</u> 物保護，並提高畜產品衛生，以維護國民健康，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設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並訂定本規程。	配合實務刪除植物保護業務。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事項。 二、有關動植物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及處理。 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防疫、監控及處理。 四、動植物用藥品製造、供銷之管理，違規抽查、品質抽驗及處理。 五、獸醫師（佐）執行技術業務之監督、獸醫之訓練及其他有關獸醫業務事項。 六、稽查、取締違反 <u>有關動植物疫病法令</u> 之事項及教育、宣導。 七、動物 <u>保護及</u> 收容處所之管理事項。 八、其他植物防疫等業務。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事項。 二、有關動植物流行病學之調查、研究及處理。 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防疫、監控及處理。 四、動植物用藥品製造、供銷之管理，違規抽查、品質抽驗及處理。 五、獸醫師（佐）執行技術業務之監督、獸醫之訓練及其他有關獸醫業務事項。 六、稽查、取締違反動植物 <u>保護法</u> 之 <u>有關</u> 事項及教育、宣導。 七、動 <u>植</u> 物收容處所之管理事項。 八、其他植物防疫 <u>及保護</u> 等業務。	配合實務酌修相關法令文字。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 <u>農業處</u> 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農業 <u>發展處</u> 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縣政府督導單位名稱。
第四條 本所設動物防疫 <u>課</u> 、動物 <u>檢診課</u> 、動物保護 <u>課</u> 及植物防疫 <u>課</u> 。	第四條 本所設動物防疫 <u>股</u> 、動 <u>植</u> 物 <u>鑑定股</u> 、動 <u>植</u> 物保護 <u>股</u> 及植物防疫 <u>股</u> ， <u>股置股長一人</u> 。	一、為與其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之內部單位名稱統一，且為避免與他機關之內部二級單位名稱混淆，爰修正本所一級單位為課，並配合實務，修正課室名稱。 二、配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局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召開研商「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組織編制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刪除「股置股長一人」等文字，單位主管職稱移至第五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所置 <u>秘書、課長、技士、技佐及辦事員</u> 。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 <u>課長、技士及技佐</u> ，均由 <u>具獸醫師資格者</u> 擔任。	第五條 本所置 <u>技正</u> 、技士、技佐、辦事員 <u>及書記</u> 。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均由領有獸醫師證書者擔任。	一、為應業務需要，技正修正為秘書、刪除書記職稱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增列單位主管課長職稱。 三、明列應具獸醫師資格者職稱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u>及統計事項</u>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u>並兼辦</u> 統計事項。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酌予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u>事項</u>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u>業務</u> 。	依據考試院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四二四五七五三五號函意見辦理。
第八條 本所置政風員，由縣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三一四九一號函文之建議，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體例，審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第 <u>九</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u>八</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報縣政府核定。	第 <u>九</u>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報縣政府核定。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施行。</u>	第 <u>十</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